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万涛先生、辛豪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董事会认为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6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1.45万份，行权价格为12.55元/股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